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

SHANDONG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GENCY AND VALUATION ASSOCIATION

主办单位：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第十二期 2018年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五嶽獨尊

虎嶺丁未夏月見

昂頭天外

光緒二十五年

用此年春月

奉天府錦州府

CONTENTS 目录

政策要闻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15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工作的意见.....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4

行业动态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第三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三届四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36
2018年山东省第一批次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点评会在济南召开.....	38
省协会参加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活动并获表彰.....	39
省协会组织召开全国行业协会联动机制座谈会.....	40
省协会组织开展2018年度执业人员远程网络继续教育.....	41

自律规范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章程.....	42
山东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办法.....	53

征稿启事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征稿启事.....	62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

到2020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2022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据新华社9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部署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这是我国出台的第一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五年规划，是统筹谋划和科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这篇大文章的行动纲领。

《规划》分为十一篇、三十七章，重点从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8个方面进行了具体部署。同时明确，到2020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2022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规划》提出，要始终遵循8个基本原则，即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

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在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篇，《规划》强调，要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强化空间用途管制，推进城乡统一规划，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类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在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篇，《规划》要求，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农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持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其中，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构建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

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高农业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有效带动小农户发展。

在发展壮大乡村产业篇，《规划》明确，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加快发展根植于农业农村、由当地农民主办、彰显地域特色和乡村价值的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其中，要推进农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和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农字号”特色小镇，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培育特色商贸小镇，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

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适当放宽返乡创业园用电用水用地标准，吸引更多返乡人员入园创业。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要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在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篇，《规划》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其中，要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海洋渔船“双控”和休禁渔制度，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修复和完善生态廊道，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深入实施土壤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等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加强重有色金属矿区污染综合整治。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其中，《规划》第21章从四方面提出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是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大力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建设三北、长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稳定扩大退牧还草实施范围，继续推进草原防灾减灾、严重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等工程。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连通河湖水系，恢复河塘行蓄能力，推进退田还湖还湿、退圩退垸还湖。大力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绿

色小水电改造。加快国土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行动，推进农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特别是重有色金属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以及损毁山体、矿山废弃地修复。加快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自然岸线修复。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各类重要保护地保护管理能力。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与综合防控。开展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气象保障服务，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工程。

二是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进一步细化各类森林和林地的管控措施或经营制度。完善草原生态监管和定期调查制度，严格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全面落实草原经营者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完善荒漠生态保护制度，加强沙区天然植被和绿洲保护。全面推行河

长制湖长制，鼓励将河长湖长体系延伸至村一级。推进河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立界工作，加强对水源涵养区、蓄洪滞涝区、滨河滨湖带的保护。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等各类保护地保护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探索对居住在核心区域的农牧民实施生态搬迁试点。

三是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建立省以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通过赎买、租赁、置换、协议、混合所有制等方式加强重点区位森林保护，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鼓励各地建立流域上下游等横向补偿机制。推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形成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参与碳汇交易的有效途径，探索实物补偿、服务补偿、设施补偿、对

口支援、干部支持、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方式，提高补偿的针对性。

四是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态种养等产业，打造乡村生态产业链。进一步盘活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上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扩大商品林经营自主权，鼓励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完善生态资源管护机制，设立生态管护员工作岗位，鼓励当地群众参与生态管护和管理服务。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研究探索生态资源价值评估方法并开展试点。

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篇，《规划》提出，要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重塑城乡关系，更好激发农村内部发展活力、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其中，《规划》第33章从三方面要求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一是健全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总结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加快土地管理法修改。探索具体用地项目公共利益认定机制，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建立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多元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管理制度。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明确入市范围和途径。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二是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一

定比例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发展。根据规划确定的用地结构和布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中可安排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鼓励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土地使用功能。三是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

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为积极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和盘活利用闲置土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要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作为重要测算指标，逐年减少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多和处置不力地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要明确各地区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具体任务和奖惩要求，对两项任务均完成的省份，国家安排下一年度计划时，将在因素法测算结果基础上，再奖励1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任一项任务未完成的，核减20%新

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二、规范认定无效用地批准文件。各省（区、市）要适时组织市、县对已经合法批准的用地进行清查，清理无效用地批准文件。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两年内未用地或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对已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因相关规划、政策调整、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核实现场地类与批准前一致的，在处理好有关征地补偿事宜后，可由市、县人民政府逐级报原批准机关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

三、有效处置闲置土地。对于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查认定，依法依规收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对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应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分清责任，按规定处置。闲置工业用地，除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

情形外，鼓励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其中，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以依照《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和相关产业用地政策，适用过渡期政策；依据规划改变用途的，报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四、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调查确认。对于失效的或撤回的用地批准文件，由市、县人民政府逐级汇总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地核实后，适时汇总报部。部在相关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用地不再纳入批而未供土地统计，相关土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变更调查中按原地类认定，相应的土地利用计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相关税费等仍然有效，由

市、县人民政府具体核算。对于闲置土地，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要求，对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确认，并在本地政府组织领导下尽早明确处置原则、适用类型和盘活利用方式等。

五、加强“增存挂钩”机制运行的监测监管。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依托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加强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运行情况的监测监管。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要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及处置情况纳入督察工作重点。对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面积较大、处置工作推进不力或者弄虚作假的地区，依照有关规定发出督察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 国家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进一步明确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有关要求，规范有序做好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要求，扎实推动《办法》实施

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考虑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状况，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做出的重大部署；是妥善解决保护与发展用地矛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采取的重大举措；同时也是发挥经济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地区资金资源互补优势，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实行的有效途径。各省（区、市）要充

分认识实施好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规定要求，扎实做好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工作，确保中央部署落到实处。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在摸清耕地后备资源状况和用地需求的前提下，对补充耕地国家统筹作出科学合理的分析研判和工作安排。要首先立足选址避让、采取工程技术等综合措施，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坚持补充耕地县域平衡为主、省域调剂为辅、国家统筹为补充。要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坚决防止借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为名擅自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土地使用标准，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坚持合理开发利用土地，严防违背自然规律和生态保护要求，盲目垦造耕地，破坏生态环境。

二、加强论证分析，规范申报 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涉及占用耕地省份和补充耕地省份。依照《办法》规定，为便于统筹安排，申请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和承担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省份，原则上于每年一季度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有关统筹补充耕地申请，其中补充耕地需国家统筹的省，根据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可在三季度再申报一次。申请文件同时抄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

（一）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申报要求

申请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省和直辖市，应根据建设占用耕地需求和本省域内补充耕地能力，按规定的统筹补充耕地建设用地范围，科学合理确定年度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规模，提出统筹需求申请，并填报《申请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情况表》。申请文件主要包括：

1. 申请理由。主要说明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以及其他相关建设规定要求等，省域

内耕地占补平衡实现程度和存在困难，包括规划期省域内建设占用耕地需求、严控耕地占用采取的主要措施、补充耕地潜力及缺口、上年度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规模使用情况等。

2. 申请规模。主要说明年度需国家统筹补充的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其中，直辖市需说明年度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国家统筹需求规模；其他省需说明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国家统筹需求规模。补充耕地涉及的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3项指标可一并申请国家统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分项单独申请。

重大建设项目依照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确定。

3. 资金缴纳承诺。主要说明根据申请国家统筹补充的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按照《办法》确定的收取标准，应缴纳的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总额和省级政府同意按规定足额缴纳的承诺意见。

经国务院批准属于国家重大公益性建设项目的，可按规定适当降低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取标准。

（二）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申报要求

具备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条件的省份，可将“十二五”以来立项并验收合格、在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且未用于省域内耕地占补平衡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不包含2017年1月1日前使用耕地开垦费以外资金实施的项目和中央支持的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新增耕地），申请用于国家统筹补充耕地。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且集中连片、土壤肥沃、灌排良好、具备一定建设规模（连片规模原则上南方在10公顷以上、北方在20公顷以上）。承担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申请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填报《申请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情况表》

1. 申请理由。主要说明省域内耕地后备资源情况，能否实现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期内本省域耕地占补平衡有余，是否有能力承担统筹补充耕地任务，上年度承担统筹补充耕地任务有关要求落实情况等。

2. 申请承担规模。主要说明申请承担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新增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新增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3项指标可一并申请，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单独申请。

3.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主要说明产生新增耕地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情况；在全国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情况；新增耕地核定情况，包括新增耕地核实程序、核实主体和核定结果（含新增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等。

4. 新增耕地后期管护措施。主要说明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资金安排及实施情况等。

5. 资金使用安排。主要说明经同意承担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后,收到的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按财政部规定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拟安排使用方向、具体用途、管理措施等。

三、严格审核,合理确定国家统筹补充耕地规模

(一) 严格核定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规模

自然资源部会同财政部对有关省和直辖市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申请进行审核论证,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必要性。重点审核申请统筹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是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

二是申请国家统筹规模的合理性。对直辖市重点审核涉及的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土地利用计划;对其他省重点审核涉及的重大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定范围等。

三是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可行性。重点审核申请统筹的省和直辖市是否按规定安排跨省域补充

耕地资金并同意足额缴纳,上年度国家统筹补充耕地规模使用情况等。

经审核论证同意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由自然资源部形成审查意见,提出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省份、规模和资金缴纳总额等,会同财政部呈报国务院审批。审查意见经国务院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财政部联合行文函复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补充耕地统筹规模和有关要求。在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年终结算时,由省级财政将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上解中央财政。

(二) 保质保量落实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

自然资源部对申请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新增耕地组织进行实地核实;涉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会同农业农村部进行实地核实。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申请省份的资源丰富性。重点核实申请省份耕地后备资源丰富程度,能否实现省域耕地占补

平衡有余、有能力承担统筹补充耕地任务。

二是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重点核实产生新增耕地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定范围、项目管理和新增耕地核定程序是否规范、有效等。

三是新增耕地的真实可靠性。重点核实新增耕地数量是否真实、质量是否可靠，是否采取严格的后期管护措施等。

自然资源部会同财政部在经核实数量真实、质量可靠的新增耕地范围内，对照国务院批准的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规模，提出年度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方案，明确可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省份和新增耕地规模，并按《办法》规定标准测算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申请的新增耕地经核实符合条件但超出国家统筹规模的，按照《办法》规定的优先原则确定省份和新增耕地。

自然资源部会同财政部将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方案呈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同意后，由自然资源部函

复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明确用于统筹补充耕地的新增耕地规模和有关要求。中央财政应下达的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地方财政，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

四、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强化监督检查

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事关区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事关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必须精心组织、严格管理，做好政策衔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顺利实施。

（一）有关省、直辖市建设占用耕地经批准由国家统筹补充后，部相应增加该省（市）补充耕地指标省级储备，建设用地报批涉及使用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时，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从省级储备库中相应核销，核销情况纳入建设用地报批内容。直辖市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涉及使用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在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审核环节进行核销。年度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剩余的，可结转下一年使用。对于经批准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有关省份新增耕地

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部将相应从该省份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核减，不再用于该省份耕地占补平衡。

（二）强化统筹补充耕地的共同监管。部利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加强对补充耕地的上图入库管理，做到项目信息完整清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补充耕地项目的管理与指导，做到选项严格、管理规范；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做好补充耕地项目实施，保证项目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增加优质耕地并进行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数量、质量严格监督检查，确保补

充耕地真实可信。

（三）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情况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补充耕地由国家统筹后，其保护责任纳入承担补充耕地任务省份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不再作为占地省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任务。在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国家土地督察等工作中发现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规模使用或新增耕地存在问题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该省份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或承担国家统筹补充任务申请资格。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鲁国土资规〔2018〕3号)

各市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规范土地管理秩序，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临时用地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抢险救灾等需要，经依法审批，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使用的或抢险救灾急需临时使用的土地。具体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搅拌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临时性的取(弃)土场、弃渣用地、材料堆场、施工及运输便道和其他临时工棚、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储备场所、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等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包括

建设项目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需要对矿产资源情况进行勘查勘探等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三)抢险救灾临时用地，包括受灾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供排水等抢险救灾设施和应急安置、医疗卫生等急需使用的土地。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严格临时用地审批管理

(一)加强临时用地选址管理。使用临时用地应遵循“保护耕地、节约集约、依法申报、合理使用”的原则。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可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利用劣质土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委

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部门对占用的必要性、土地复垦方案的可行性等组织论证,对通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垦方案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明确临时用地的审批权限和使用期限。临时使用土地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报省、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灾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临时用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因工程未完工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临时用地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延期审批手续。临时用地最多延期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2年。

申请人应当在临时用地使用

期满之日起30日内拆除、清场,并到原批准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占用农用地的,申请人应当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原种植条件。

(三)严格履行临时用地审批程序。临时用地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具体的申报与审批程序如下:

1.临时用地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临时用地申请书和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由申请人与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签订。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由申请人与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其中已纳入土地储备的,由申请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使用已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申请人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涉及承包经营权的,在征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同意的情况下,由申请人与土地所属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

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应当载明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与土地现状地类，土地用途和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措施，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补偿金额、支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许可）文件。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临时用地的，需提供项目立项和工程设计批复文件；因建设项目选址等地质勘测需要临时用地的，需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因探矿需要临时用地的，需提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3) 土地复垦方案。临时使用农用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对挖损、塌陷、占压等原因可能造成破坏土地的范围、面积、地类和程度等进行科学合理预测，提出土地复垦的技术路线和措施，明确土地复垦的时间，落实土地复垦费用等。

(4) 相关部门意见材料。临

时用地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需提供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使用林地的，公路、水利等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的，需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供相关部门意见。

(5) 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勘测界定界图（加盖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公章）及其电子坐标数据。

2. 临时用地审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受理临时用地申请后，重点审查以下内容：用地申请是否符合条件；申请的各种文件、图件资料是否齐全；临时用地的界址是否清楚；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是否准确；是否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书；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土地复垦的有关规定。

3. 临时用地批准。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对临时用地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其中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设区的市国土资源部门收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申请论证材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方案组织论证，

并出具论证意见。临时用地申请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向申请人作出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前，应当通知申请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依法办理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手续。申请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一次性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三、合理确定临时用地补偿

临时用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参照由各市拟定并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批准的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执行。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标准按照占用时间逐年补偿：占用农用地补偿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2500 元/亩年，占用其他土地不得低于 1800 元/亩年，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站等短时间内难以恢复原耕作条件的，按照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80% 补偿。各地可根据

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临时用地补偿标准。具体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可由申请人与土地权利人根据各市确定的补偿标准协商确定。

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全额缴入同级国库；临时使用已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临时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的补偿费支付给土地所属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支付给土地承包经营者，并予以公示。临时用地补偿有关费用应在土地交付使用前支付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补偿不到位的不得使用。

四、加强临时用地监管

（一）认真落实土地复垦义务。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土地使用期满，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及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临时用地

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申请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土地复垦任务落到实处。申请人不能复垦的,或者复垦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督促其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代其组织复垦,土地复垦费用从其预存的土地复垦费中支取,不足部分由申请人补充缴纳。临时用地复垦后,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应退还给申请人。临时用地使用者存在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形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再次批准其临时用地申

请。

(二)严格临时用地监督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的监督检查,未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批或超过批准面积使用土地的、改变临时用地用途、性质和位置的,要及时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要依法查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拒不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通知自2018年6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16日。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土地 调整利用工作的意见

鲁国土资规〔2018〕5号

各市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促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调整、盘活、利用，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要求，现就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利用的范围

2009年以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因相关规划调整、生态红线控制、地质条件等原因，满2年未完成供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经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核实，在妥善处理征地补偿有关事宜、报省政府批准后，可以进行调整利用。

二、调整利用土地应具备的条件

（一）拟调整土地应为经依法

批准的完整批次或完整地块，未实施供地，经市、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产权清晰，无银行抵押或司法查封，无利益纠纷和行政争议。

（二）拟调整土地地貌应保持原土地利用状态，原地类为农用地的，应当保持农业水利设施、耕作层、机耕路等种植条件。

三、调整利用土地的管理

（一）批而未供土地经批准调整后，所调整的土地按原地类、原用途管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继续有效，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具体核算；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进行标注；调整与利用批准文件报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消除调整土地的批而未供状态，不再纳入批而未供土地统计。

（二）拟调整土地尚未完成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的,可以与原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解除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交由其继续组织耕种或使用,土地所有权恢复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经完成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且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已经到位的,可以保留国有土地性质,按国有土地管理。具体土地调整利用工作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涉及农用地的,可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原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有关单位进行管护,签订管护协议,及时组织耕种或使用,严禁撂荒。

四、调整利用土地的报批要求

(一)调整与利用土地的申请,按城市批次方式一并报省政府审批。

(二)批次用地需要全部调整利用的,经省政府批准,按照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或撤回原批准备案信息方式申请调整和利用。

(三)批次用地中部分地块需要调整利用的,按照部分地块调整方式申请调整和利用,经省政府批准后,对原批准相应地块备案信息

进行调整。

(四)申请调整利用的土地,应当控制在同一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利用土地的总用地面积、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农用地和耕地面积,应等于或小于调整土地的相应面积;每个需要调整利用的批次用地,应一次性调整利用到位,不得拆分。

五、调整利用土地的审批要求

(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申请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的,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市、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批而未供土地的请示和汇总表;

2.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关于申请调整利用批而未供土地的现场踏勘和用地审查报告。建设用地审查报告中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前后地块的面积、地类、权属、征地补偿费落实及行政争议等情况;

3.原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相关“一书三方案”材料,标注调整利用地块位置的现行土地利用现状图、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勘测定界图、原地块年度最新影像

图及数据库材料；

4. 调整利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5. 保留国有土地性质的，应当提供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和妥善处理好调整后土地有关事宜的说明；解除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提供原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意退地的书面意见和村民代表会议纪要、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妥善处理好调整后土地有关事宜的说明。

（二）批文公告和归档。省政府下达批准文件后，批准信息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在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开；征地程序、补偿安置和调整后的后期管理等材料，由相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务公开栏和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开。调整利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与原建设用地报批材料一并归档，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六、有序开展土地调整利用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要高度重视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设区的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调整利用土地的统筹安排、现场勘查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调整利用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调整土地的退回、管护以及新征土地的选址和报批工作，落实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费兑付、权益保障和后续安置等工作，并对征地程序的规范性、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积极开展摸底调查。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本文件要求，抓紧开展区域内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的摸底调查工作，准确掌握辖区范围内拟调整利用土地数量、类型以及对应的新增建设用地条件，按规定完成汇总分析、现场调查和审查上报工作。

（三）切实做好调整利用工作

相关事宜。调整利用工作以设区的市为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审批工作于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逾期不再办理。各地要严格控制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的数量和范围。调整后的土地，自调整利用批准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办理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对于确需调整利用的，要妥善处理好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安置事宜，切实做好调整利用土地的权属管理和后期管护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本意见自2018年8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2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鲁政发〔2018〕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

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解决当前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降本增效

1.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

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各市政府负责实施）

2. 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在国家批复额度内，优先对2018年1月1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2017年年底存量留抵税额退税，待国务院正式批复后实

施。（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3. 降低印花税税负，2018年10月1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50%、20%、50%、80%、80%、80%。（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4.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实施细则由各市政府制定）

5. 2018年10月1日起，建立工会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的40%向上一级工会上缴经费；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省总工会负责实施）

6.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面参照上海口岸，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

简化通关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规行为。（省口岸办会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等负责实施）

7. 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运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8.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行业进入电力交易市场，推动10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年用电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对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高附加值新兴产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入库项目，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省电网售电量的比例达到60%以上。（实施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

9.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2018

年年底前，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不少于 0.03 元，全省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年减轻不低于 80 亿元；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按该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收费标准下限执行；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济南、青岛、烟台 3 市市区低压接入容量扩大到 160 千伏安，其他市逐步扩大低压接入容量；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规范降低天然气管输价格，推动我省非居民用气城市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09 元。（实施细则分别由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制定）

10. 降低企业社保费率，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 18% 执行，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长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费率下调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

11.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标准。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提升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省财政统筹相关政策资金，对进出口银行开展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给予奖补。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条件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 2、10、15、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

税手续。（实施细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分别制定）

12. 整合现有欧亚班列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运营平台公司，制定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2018年年底完成。（实施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制定）

二、创新创业

13. 加大科研奖励力度，2019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

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

（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分别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14. 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2018年10月1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60%的补助、其他地区4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15. 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的收益

权、分配权、处置权，增加科研人员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暂不与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挂钩。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科研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鼓励有科研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三、产业升级

16. 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各项财政政策，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着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步伐，确保

“十强”产业都有基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按规定可采用直投等方式支持相关重大项目建设。（省财政厅会同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负责实施）

17.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实施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制定）

18. 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2018年10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19.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完善政策和推进机制，分类分层、积极

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存量资产整合力度，坚决退出低效、无效资产和长期亏损业务，做深做精主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18年起，组织实施民企接班人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由省委统战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分别制定）

20. 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优先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实施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制定）

21. 完善企业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准入标准，按照我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要求，2019年上半年完成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综合标准评价，不符合标准的限

期整改或关停淘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等负责实施）

22. 加快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进度，2018年9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认定工作，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对因环保督查和评级评价专项整治停产的化工企业，分别于2018年10月底前和12月底前认定完毕，对相关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可补办手续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尽快予以补办完善相关手续。以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为抓手，按照评级评价结果，确定关闭淘汰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和发展壮大一批企业名单，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实施）

四、招商引资

23. 加大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2018—2022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24. 实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对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项目，各市可结合实际，对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 亿元及以上、30 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30 亿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50 亿元及以上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各市在法定权限内出台新的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各市政府负责实施）

25. 强化招商引资土地供应，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盘活的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 1.5 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由省、市、县共同保障。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商务厅负责实施）

五、招才引智

26. 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实施细则由各市政府制定）

27. 对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并确需使用编制的，各级可根据需

要统一调剂周转使用。（省编办负责组织实施）

28.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3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2年工作许可延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

29. 放宽相关人员出国限制，2018年10月1日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干部、教学科研人员执行学术交流合作出国任务的，国有企业中从事国际商务的高管和业务人员出国的，实行差别化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出访人数、在外停留时间和每年往返次数。教学科研人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因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能够说明理由的，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后，可持普通护照出国。大力推广APEC商务旅行卡，适当放宽办卡范围，简化办理程序，

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提供便利服务。（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外侨办、省公安厅、省国资委制定）

30. 积极推进省属企业完善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对现有契约化管理的经理层岗位设置、选聘、考核、薪酬、监督等进行规范完善，建立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灵活机制。2018年9月底前，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采取竞争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重新选聘职业经理人，选聘为职业经理人后，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实行市场化退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享受职业经理人相关待遇；未参与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待遇按现有政策执行。2018年年底前，完成试点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实施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

31. 改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对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的职业

经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凡在聘用合同中已经明确了公务出行保障等职务消费内容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2018年10月1日起不再受公务用车有关规定限制。（省国资委负责实施）

六、金融支持

32. 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用于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抵（质）押反担保时，各登记部门应给予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不能登记的，应出具书面不予登记凭证并说明原因。（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省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33. 推进“银税互动”贷款，税务、银监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B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政

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2年年平均纳税额的1—5倍核定担保额度，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5个工作日以内办完。（省金融办会同省税务局、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负责实施）

34. 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省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负责实施）

35. 2018年年底以前，整合我省现有担保、再担保、农业、科技等国有担保公司，注入财政资金，成

立省级融资担保集团，帮助解决实体经济企业融资担保难的问题。（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制定）

36.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高成本融资或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双创债券等创新品种。支持银行通过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发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债转股项目资金。（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分别负责实施）

37. 鼓励开展“人才贷”业务，2018年10月1日起，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

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10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各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省级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30%予以奖励。（实施细则由省金融办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制定）

七、用地供应

38. 2019年起，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年中可对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39. 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对2009年以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因相关规划调整、生态红线控制、地质条件等原因，满2年未完成供地、

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土地，经市、县级政府组织核实，在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宜、报原批准机关批准、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可以进行调整利用。拟调整土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继续有效。（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40. 2018年10月1日起，制造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41. 2018年10月1日起，允许重点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解决员工安居问题；对于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1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负责实施）

八、制度保障

42. 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各市、县（市、区）产业布局要按照园区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方

向，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衔接，逐一明确产业发展布局、路径重点、政策保障，培育主导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优势产业集群，2019年起，省财政每年分层次择优奖补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43. 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落实好我省实施方案各项政策。2018年10月1日起，在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推动建设项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估“多评合一”，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变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价”为“整体评价”。（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负责实施）

44. 建立完善联系帮包制度，实行省级领导联系企业、联系项目、联系商会制度；开展“千名干部下

基层”工作，2018年9月底前，从省直机关（单位）选派1000名左右干部，组成100个乡村振兴服务队和高质量发展服务队，分别到农村、民营企业、省管国有企业开展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

45. 2018年9月底前，建立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省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企业、协会、智库、联盟等参加，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

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省委、省政府将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审计机关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的，相关部门要于9月底前发布实施。已有政策措施相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一些长期性的体制机制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研究，提出相应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构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1日印发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第三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三届四次理事会 顺利召开



2018年10月10日，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第三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三届四次理事会在济南召开，来自全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的287名会员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王永伟秘书长主持。

大会审议通过了高庆振会长所作的工作报告，肯定了协会届中调整以来的各项工作，认为协会在

理事会的带领下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绩，为今后行业以及协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章程》修订案，将协会届期调整为5年，并对部分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部分职责进行了规范调整。会议同意报省民政厅审核后发布实施。

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发展

会员单位名单，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办法》，同



规划》，认为该规划内容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应用价值，前瞻性强，对推动新时期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意将其作为指导今后一段时期协会各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印发实施。

大会审议确认了协会团体

会对全省土地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开展资信评级活动，督导会员单位增强行业自律意识，提高诚信执业水平。大会审议同意将备案土地估价机构的会员证、注册证、资信等级证书合并，统一颁发《山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会员登记与资信等级证书》。

2018年山东省第一批次土地估价报告 抽查评议点评会在济南召开



2018年10月10日，山东省第一批次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情况分析点评会在济南召开，全省300余名土地估价师参加了免费培训。会上王永伟秘书长通报了山东省第一批次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的基本情况，指出了我省土地估价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下一阶段报告抽审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

报告主审专家、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李磊围

绕第一批次报告抽查的基本情况、专家打分的依据、报告撰写中必须避免的致命错误以及报告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集中讲解和点评。这种培训方式针对性强、实用性高，得到参会土地估价师的一致认可。今后省协会将结合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和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组织更多场次的报告点评会，帮助会员单位提高土地估价报告质量，提升规范执业能力，维护土地评估市场的健康秩序。

省协会参加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活动并获表彰

山东省民政厅发起成立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以来，省协会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各类活动，加强同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络交流，以期为会员争取良好的执业环境。先后派员参加了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财务人员培训、信博会行业高峰论坛等活动。2018年10月24日，省协会负责人参加了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换届大会及2018年工作会议，此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省社会组织总会的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了“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员会”，并评选表彰了2018年省级社会组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我会王永伟秘书长获得全省“十佳秘书长提名奖”，孙丕彦主

任获评“先进社会工作者”。会议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了荣誉证书，并号召其他社会组织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邢洪锐副局长到会讲话，并对各省级社会组织提出了工作要求：一是要坚持政治引领，以党建促会建，确保党建发挥政治引领、把握方向的作用；二是坚持民主建会，齐心协力，努力提高协会号召力和战斗力；三是坚持服务立会，要深入了解会员情况，主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提升服务能力；四是坚持活动兴会，组织各类文体交流，提升活动水平。

省协会组织召开全国行业协会 联动机制座谈会

为凝聚行业共识，共商发展大计，经报请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同意，省协会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和11月7日，在烟台和济南两地组织了两场“全国行业协会联动机制座谈会”。会议邀请4个直辖市及13个省协会的负责人，围绕新时期全国协会与地方协会建立联动机制的必要性、如何定位各级协会职能、如何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如何为会员提供优



质服务等议题进行了讨论与交流。与会代表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共

同为新时期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出谋划策，达成了共同维护行业健



康发展环境和良好执业秩序的一致共识，体现了“共享、共商、共建”的合作精神，座谈会取得了良好效果。通过座谈，省协会学习了其他兄弟协会的先进管理经验，也进一步增强了同各省级协会之间的友谊，为今后开展行业内的交流合作提供了助力，同时也为省协会做好中估协委托的相关课题研究，提供了积极的参考。

省协会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执业人员 远程网络继续教育

为提高山东省土地评估和登记代理人员的执业能力,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和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活动的通知》(中估协发[2018]13 号)的安排,省协会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执业人员远程网络继续教育活动。针对会员单位执业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邀请省内外专家精心录制了课件,提供会员免费学习。本年度上线培训课件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对比解析、农村集体土地评估技术方法探讨、我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

度的建立与实施、《资产评估法》对土地估价行业的影响与机遇等内容。

远程网络继续教育培训系统上线以来,已累计培训学员 4900 余人次,成为我省土地评估和登记代理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重要方式之一。下一步省协会将邀请行业内外专家学者,录制更多精选课件,为会员自主学习提高提供更多选择。省协会还将继续结合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定期开展报告点评会,在满足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同时,切实提高会员单位的执业水平。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 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英文名为“Shandong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gency and Valuation Association”，缩写为 SDREVA。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由从事不动产登记代理、土地估价等相关服务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团体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山东省。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团结和组织会员进行自律管理；服务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不动产登记代理和土地估价市场秩序，促进不动产登记代理和土地估价事业健康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实践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民政厅，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省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本团体的网址：
www.sdreva.org.cn。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

（二）制定行业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三) 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

(四) 建立会员信用档案, 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并向社会公开;

(五)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行业的督导检查, 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六) 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 受理会员的申诉, 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七) 规范会员从业行为, 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技术成果进行检查, 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 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

(八) 支持会员依法开展业务,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九) 依法承办行政、司法等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事项, 受理其他单位或组织委托的业务咨询、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十一) 组织会员开展学术

交流、公益援助及其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活动;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 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

- 1. 入会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

证书。

(三)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

颁发会员证，并在本团体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各项规定，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

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审议监事（或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

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团体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团体合

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团体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四) 会长、副会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任期与届期相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

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被罢免，或本团体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团体可根据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后，由新当选的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职权，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实行轮值会长制度，每位轮值会长任期8个月，轮值会长当选后，应于15日内向省民政厅备案。轮值会长的轮值顺序是：

2018年11月-2019年6月，山东颐通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占增；

2019年7月-2020年2月，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锐；

2020年3月-2020年10月，

青岛衡元德地产评估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庆振。

当值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报告工作；

（四）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三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设3名, 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期满可以连任。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 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机构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建议;

(三)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 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 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

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 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对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团体承担。

第五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 不具有法人资格, 不得另行制订章程, 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 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 应当使用冠有本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并不得超出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必须规范，分支机构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字样结束，代表机构以“办事处”、“代表处”字样结束。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主要负责人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临时活动，在开展临时活动 15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健

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办公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收入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 (五)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六) 利息;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的收入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聘用专职（兼职）出纳、会计人员，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

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财务审计。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团体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团体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条 本团体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团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

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三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在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动

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

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0 月 10 日本团体第三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估价机构诚信建设,提高估价队伍的执业水平,维护山东省土地估价行业的社会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章程》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信评级”是指对土地估价机构的组织管理水平、内部制度建设、评估业绩、报告质量、社会贡献、遵法守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其资信等级,以反映机构的业务能力、诚信水平和社会信誉。

第三条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土地估价团体会员,均应参加本会组织的资信评级活动。

第二章 资信等级标准

第四条 土地估价机构资信等级设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级别。

第五条 土地估价机构资信

评级指标主要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专业人员情况、内部管理水平、土地估价报告质量、业绩情况、行业及社会贡献、附加项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名称专业化、机构备案(注册)年限、注册资金、股权结构、法人代表执业资格、其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等指标。

(二)专业人员情况主要包括:备案估价师总人数、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执业10年以上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备案估价师人数、中估协资深会员及获得省内相关荣誉称号人数等指标。

(三)内部管理水平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制度、报告三级审核制度、员工培训激励制度及职业风险控制情况、继续教育情况等指标。

(四)土地估价报告质量以申报所属期内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结果为指标。

(五)业绩情况主要包括:年

度备案土地估价报告数量、宗地土地评估总额、宗地评估土地总面积、综合评估业务量及土地评估收入等指标。

(六)行业及社会贡献主要包括：机构的会费缴纳情况、学术研究情况、参政议政情况、参与协会活动情况、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党建情况、社会表彰和获奖情况等指标。

(七)附加项主要包括：机构参与协会其他专项工作情况以及自律奖惩情况等指标。

第三章 评级方法和程序

第六条 土地估价机构如实填写上报《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并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和附件2。

第七条 省协会在接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佐证材料与原件的一致性等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面指正并要求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补齐，逾期视为放弃评级。

第八条 省协会组织评定专

家，根据机构申报材料，比对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系统、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省协会会员管理系统、协会档案及信访情况等，对申报机构的各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并按照年度综合分数，提出资信等级评定方案，经常务理事会研究确定评级结果。

第九条 省协会对机构申报材料有异议或认为需要查证的，可通知机构补充书面佐证材料或进行实地调查。

第十条 土地估价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造假行为，查实后取消当次及下一年度的评级资格，记入机构资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资信等级评定结果在省协会网站公示2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协会颁发资信等级证书。资信等级证书有效期一年。

第四章 资信等级成果应用

第十二条 资信等级评定结果在省协会网站进行公布，并抄报省级土地评估行业主管部门，抄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国资委、各市

土地评估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

第十三条 省协会对获得甲级资信等级的土地估价机构，方予推荐参加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的A级资信评比活动。

第十四条 省协会将对获得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的机构给予一定扶持，在社会各选用土地估价机构时可予以优先推介。

第五章 资信等级管理

第十五条 土地估价机构资信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结合机构备案情况、执业情况和报告抽查结果等进行年度更新。

第十六条 省协会可根据最新行业管理政策和行业发展实际，对评级标准做适当调整，经常务理事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七条 省协会对会员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有违反行业自律规定的行为，将视情况降低其资信等级，收回原资信等级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

机构，证书标注为“未定级”：

- 1、备案时间晚于资信统计年期的；
- 2、不履行会员基本义务的；
- 3、存在弄虚作假、故意瞒报虚报申报材料的；
- 4、当年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结果为五等及以下的；
- 5、近三年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公开曝光自律处罚的；
- 6、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
- 2、《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填写说明
- 3、山东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标准（2018年版/暂行）

附件 1:

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组织形式		法定代表人	
备案（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其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办公场所 面积	自有产权 租赁场地
股权结构（备注姓名、 估价师身份及股比）			
专业人员情况			
执业 10 年以上备案 土地估价师人数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备案估价师人数	
中估协资深会员及获得省内相关荣誉 称号人数（列出姓名、称号）			
内部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制度		报告三级审核制度	
员工培训激励制度		职业风险控制情况	
年度业绩情况			
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 地价动态监测等相关项目数量		土地集约节约评价等 技术项目数量	
行业及社会贡献			
独立网站及刊物		学术研究专著论文数	
国土资源类课题研究获奖情况			
历年获得土地估价机构资信等级情况			
参政议政		行业专家参与活动情况	
机构参与协会活动		参加社会公益及捐助情况	
社会表彰和获奖情况		党建情况	
其他情况			
参与协会其他专项工作情况			
材料真实性承诺			
以上所报数据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相应行业自律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填写说明

- 1、表中事项“有”的当列明具体内容，“没有”的请填写“无”，不能为空；
- 2、申报数据所属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备案（注册）时间”：
《资产评估法》实施前的土地估价机构填写在省协会初始注册日期，《资产评估法》实施后的土地估价机构填写行政备案函发放日期；
- 4、“其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指不动产登记代理、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保险公估等；
- 5、“办公场所面积”：按照自有产权或租赁场地区分，直接注明办公场所面积。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6、“股权结构”：列明类型及数量（如姓名、估价师身份、股比），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
- 7、“执业 10 年以上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指执业年限（包含备案前的执业登记时间）在 10 年以上的、已经完成机构备案的土地估价师人数；
- 8、“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备案估价师人数”：指备案的估价师中，已取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需提供职称证书；
- 9、“中估协资深会员及获得省内相关荣誉称号人数”：“省内相关荣誉称号”指省协会为行业内突出贡献人员颁发的荣誉称号（如领军人物、十佳等），列明类型及数量（如**获得**称号），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
- 10、“项目负责人制度”、“报告三级审核制度”、“员工培训激励制度”：直接填“有”或“无”，如有可将制度附后；
- 11、“职业风险控制情况”：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标明留存金额；购买职业风险商业保险的标明所购买的保险险种全称，需提供相关材料；
- 12、“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地价动态监测等相关项目数量”：指机构参与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地

价动态监测等相关项目的数量,需提供委托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13、“土地集约节约评价等技术项目数量”:指机构参与土地集约节约评价等技术项目的数量,需提供委托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14、“独立网站及刊物”:指机构独立的网站及发行的刊物,直接填“有”或“无”,如有可将相关材料附后;

15、“学术研究专著论文数”:列明类型及数量(如论文1篇、获**奖1篇),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

16、“国土资源类课题研究获奖情况”:列明已经结题获奖的课题成果名称,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

17、“历年获得土地估价机构资信等级情况”:列明类型及数量(如连续*年获得*等资信),中估协A级资信视同一等资信;

18、“参政议政”:列明类型及数量(如人大代表1名),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

19、“行业专家参与活动情

况”:指入选中估协、省协会专家库成员的本机构行业专家本年度参加行业活动的情况,列明类型及数量(如**参加**活动*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机构参与协会活动”:列明参与中估协或省协会活动类型及数量,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

21、“参加社会公益及捐助情况”:列明类型及数量(如扶贫捐资1次,**公益活动1次),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22、“社会表彰和获奖情况”:列明类型及数量(如获**市**奖1次),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23、“党建情况”:指机构是否成立党支部,直接填“有”或“无”,如有需提供相关材料;

24、“参与协会其他专项工作情况”:指的是参加协会非常规性的工作,经正式文书确认的资信评级可加分的活动情况,加分量以当年文件为准,需提供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山东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标准 (2018 年版/暂行)

科目	基本条件	细项最高分	判定依据	备注
基本情况 15分	(1) 名称专业化: 含评估(估价)字样的1分, 含土地、不动产、地价评估(估价)2分;	2分	营业执照	
	(2) 机构备案年限(含注册): 0.5分/累积1年;	3分	营业执照、协会存档记录	
	(3) 法定代表人为备案估价师的0.5分, 为备案土地估价师的得2分;	2分	工商登记信息、备案系统	
	(4) 注册资金: 50万以下0.5分, ≥50万/1分, ≥100万/1.5分, ≥200万/2分;	2分	营业执照	
	(5) 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每项0.5分);	2分	备案(资质)证明文书	
	(6) 股权结构专业化: 备案评估师持股比例超60%的0.5分, 备案土地估价师持股比例超过60%的2分;	2分	工商登记信息、备案系统	
	(7) 办公场所: 自有产权≥150平米或租赁场地面积≥200平米得2分	2分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专业人员 情况 30分	(1) 备案估价师人数: ≥10人/2分, ≥15人/3分, ≥20人/4分;	4分	备案系统	
	(2) 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 ≥5人/2分, ≥8人/4分, ≥10人/8分, ≥15人/10分;	10分	备案系统	
	(3) 执业10年以上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 0.5分/1人;	6分	资格证书	
	(4) 中估协资深会员及获得省内相关荣誉称号(不重复计分), 2分/1人;	4分	证书	
	(5)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备案估价师人数: 1分/人;	6分	职称证书	
内部管理 水平 20分	(1) 项目负责人制: 设总估价师3分;	3分	附文件	
	(2) 报告三级审核制度: 三审制明确有效3分;	3分	附制度	
	(3) 项目方案内部会审制度;	3分	附制度	
	(4) 员工培训激励制度;	3分	附制度	
	(5) 档案管理制度;	3分	附制度	
	(6) 网络办公系统(OA);	2分	附证明	
	(7) 职业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成立后每年均按照一定比例持续计提风险金或者购买商业保险覆盖到近五年的得2分, 不足部分按照时间比例扣分;	3分	财务凭证或保险单	

科目	基本条件	细项最高分	判定依据	备注
继续教育情况 20分	备案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备案土地估价师年度学时全部达标 20 分，90%以上达标 15 分，80%以上达标 10 分，60%以上达标 5 分。	20 分	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数据	
土地估价报告质量 60分	根据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得分+自选报告评议得分计算平均分：≥4.5 得 50 分，4.5-4.0（含）得 35 分，4.0-3.0 得 20 分，3.0-2.0 得 10 分；如抽查和自选报告得分均为：一等报告的加计 10 分，二等报告的加计 8 分，三等报告的加计 3 分；	60 分	报告评议结果	年度内被省协会或中估协合计抽查到 2 次以上的，以抽查结果的平均等次计；年度内有业绩但未被抽查到的，以当年全省报告抽查平均等次计算得分；年度无业绩的不予计分。
业绩情况 22分	(1) 当年备案土地估价报告数量：200 份以上得 5 分，100 份以上得 3 分，51-100 份得 2 分，1-50 份得 1 分	5 分	报告备案系统	无业绩不计分
	(2) 当年宗地评估总额：全省前 50 位（含）得 5 分，51-100 位（含）得 3 分，100 位以后的得 2 分。	5 分	报告备案系统	
	(3) 当年完成的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评估、标定地价评估、征地区片地价评估、地价动态监测、集约节约评价等综合评估业务：2 分/项	8 分	提供委托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4) 当年土地评估收入：全省前 50 位（含）得 4 分，51-100 位（含）得 3 分，100-200 位（含）得 2 分，200 位以后的得 1 分。	4 分	报告备案系统	
行业及社会贡献 33分	(1) 是否及时缴纳会费：按时交纳会费得 2 分	2 分	协会统计	
	(2) 独立网站及刊物：每项得 1 分；	2 分	机构自报	
	(3) 学术研究：专著 2 分/本，论文 1 分/篇	5 分	证明材料	
	(4) 年度国土资源类课题研究获奖情况：一等奖 2 分/项，二等奖 1 分/项，三等奖 0.5 分/项	5 分	获奖证书	
	(5) 土地估价机构资信等级：连续获得 2 年甲级资信得基础分 2 分；乙级资信得基础分 1 分；丙级资信得基础分 0.5 分（中估协 A 级资信视同一级）；	2 分	证书	
	(6) 参政议政：国家、省、市及以下人大代表或者党代表、政协委员、青联文员等分别赋 2、1.5、1 分/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2 分	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7) 成立党支部	1 分	批准文件	
	(8) 入选中估协、省协会专家库成员并至少参加了一项以上的行业活动的专家，1 分/1 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4 分	协会网站上公示、证书	

科目	基本条件	细项最高限分	判定依据	备注
	(9) 参与协会活动：积极参与中估协及省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得 2 分/次，积极相应意见征询 1 分/次，积极投稿 1 分/篇	6 分	机构自报、协会统计	
	(10) 参加社会公益及捐助情况：捐款、援助等公益行为 1 分/项	2 分	证明材料	
	(11) 社会表彰及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 2 分/项，省级表彰奖励的 1.5 分/项，市级表彰奖励的 1 分/项，县区级奖励的 0.5 分/项	2 分	文件、证明文书	
附加项	加分项 其他专项工作中，经正式文书确认的加分事项，加分量以当年文件为准，2 分/次；	20 分	文件、证明文书	为非常规性工作加分，如受协会委托承办某项具体工作或因某项工作突出在文件中明确给与加分的。
	减分项 根据省协会违规处罚记分办法，按会员不良行为记录严重程度，扣减相应分数，最高扣减 30 分	-30 分	协会记录	此项仅限于对会员的非公开处罚，受公开曝光处罚的直接调为未定级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 征稿启事

为办好会刊《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进一步加强行业宣传，促进会员之间的交流，推动我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热烈欢迎广大会员以及关心土地估价和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发展的各界朋友积极投稿，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投稿注意事项：

1、稿件内容包含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具有科学性和真实性。行文要逻辑清楚，文字简练。

2、投稿人应对内容真实性负责，文章中如有引用，请务必注明出处。

3、投稿邮箱标题请注明“投稿”字样，邮件内容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4、本刊有权对稿件的排版和格式作合理修改，来稿一经审核通过，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投稿人。

5、凡在本刊刊登文章的机构，可优先获得在协会网站和本刊进行推介展示的机会，并在行业资信评级中相应加分。

投稿方式：

来稿请发送电子版至协会邮箱：sdreva@126.com

联系人：苏子坤 潘凤玉

电话：0531-88925753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秘书处



SDREVA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

主办单位：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SHANDONG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GENCY AND VALUATION ASSOCIATION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A-401C

电话：0531-88581269/88581021

网址：www.sdreva.org.cn

传真：0531-88581021

邮编：250014



官方微信平台